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

关于组织推荐自治区教材委员会 专家库人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材委员会关于加强教材建设工作，健全教材建设专业支撑体系，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自治区教材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材委〔2025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组织开展自治区教材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治区教材委员会专家库职责

自治区教材委员会专家库是支撑教材委员会决策与运作的核心智库，由教育、课程、心理等多学科领域专家及教学一线骨干组成。主要职责是为自治区课程教材建设提供决策咨询、参与教材编审与研究指导、开展重大问题评估监测，并高效落实专项任务，全面服务自治区课程教材科学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推荐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铸

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具有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。

2. 能够准确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，对本学科有比较深入的研究，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身心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，硕士生、博士生导师可放宽至 65 周岁。

3. 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职业道德，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，未出现过违法违纪情形，没有发表过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。

4. 自治区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团队负责人、现有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专家机构成员、入选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人才工程的、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表彰的一级有教材编审经验的，可优先推荐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每个教学单位推荐一名专家，学校将择优遴选 5 人上报自治区教育厅。

三、报送事宜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、认真做好入库人选推荐工作，逐级对入库人选严格把关，要对政治立场、价值取向、专业水平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，并在推荐表及汇总表上签字盖章。

（二）请各教学单位将入库人选推荐表及汇总表电子版（PDF 格式和 Word、Excel 格式）和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于 2025

年5月24日前报送至教务处。

(三)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赛汗塔拉 电话：0471-3598764

附件：

1. 自治区教材委员会专家库入库人选推荐表
2. 自治区教材委员会专家库入库人选推荐汇总表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

2025年5月21日

